

有關訴願人○○○君因請求回復受損權利事件訴願管轄機關疑義，請本院確定訴願管轄機關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0.07.11. 院臺規字第10000346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訴願人○○○君因請求回復受損權利事件訴願管轄機關疑義，請本院確定訴願管轄機關一案，復如說明二及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100年 6月27日府人二字第1000041636號函。
- 二、依訴願法第 4條第 3款規定：「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」上開訴願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，應以監督關係定之；又訴願除係賦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得請求救濟之權利外，亦具有行政自我省察之功能，故訴願人對於縣（市）政府行政處分表示不服時之訴願管轄機關，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查已廢止之「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」第 4條規定，金門、馬祖地區各設戰地政務委員會，為各該地區推行戰地政務工作之指揮監督機關；同辦法第10條前段規定，金門、馬祖地區戰地政務之策劃督導事宜，統由國防部負責處理；另同辦法第16條規定，金門、連江兩縣，根據當地實際情形，劃分鄉（鎮）村（里），其組織由縣政府擬訂，呈報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定之。爰戰地政務結束後，不再設置戰地政務委員會，金門地區政務回歸由金門縣政府辦理，然有關戰地政務相關事務，仍應屬國防部之權責。又查本案貴府訴願答辯書所陳內容，戰地政務期間緊縮機構與裁減員額方案，與被裁減員工發給 3個月資遣費及志願資遣人員加發半個月之薪俸，係分別依前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50年 5月25日（50）會天字第2339號令及50年 5月25日（50）會天字第2342號令規定辦理。故本案訴願人以其於戰地政務期間任職村幹事，遭任意資遣而未為補償為由，所提起之訴願事件，應以對於推行戰地政務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國防部，作為訴願管轄機關。